

ENCYCLOPÆDIA OF ETHICS AND RELIGION

BASED ON THE WORK

EDITED BY

JAMES HASTINGS

1st edition, May, 1928

2 volumes: Price, \$6.00, Postage extra.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西
華歷
民一
國九
十二
八年
初版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每部二冊 價銀陸圓

原編者

英國海丁氏

譯輯者

上海廣學會

編譯所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上海廣學會

代印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上海廣學會

分發行所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上海協和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卷下

地與地神

EARTH: EARTH GODS

人對此問題有三種觀念。即宇宙論、神話、宗教說。有時三者混而一之矣。●地之形勢。大都由人之視觀起論。言地形扁平。浮之海面。以蒼天爲蓋。或謂地由大樹支持。或大力士托之。或有柱撐支。而地下有陰間。人死可下去。閃米特、埃及、印度、中華、皆存此古說也。●地之原由。古初雖無交通。然論地多相同之處。有謂地由神造。如盤古之闢地。非洲亦言有神造地。總之造化之說甚寬。不過有謂原始未必造化。乃修整完備而已。美洲紅人言神以泥土造地。印度說類是。或謂現今地由掩蓋舊地而成。或有謂神殲殺一偉物化而爲地。巴比倫之古說也。●地爲天之對耦。以天地爲陰陽。一男一女。此陰陽卽作人物之父母。中國言惟天地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萬物父母。埃及、印度皆有此說。●地動。人謂支持

者動則地動。或言鼈魚合眼。有謂死人願上升地界。搖

樹則地動。哲學士畢達哥拉斯言。死人交戰而地動。某

族人言母地跳舞。亦使其子女動舞也。●動土。人

多謂動土誠屬險事。故造屋、立橋、營祭地而置人於基

下。爲保其堅固。日本亦有是說。或謂啟蟄而耕。必先祭

地。某族造屋。行動土。而後行潔祀以爲挽回。中國、印

度、有某日不動土說。●地爲神之論。美洲古之阿

斯特克族。言地爲多乳神。希臘亦然。含有豐盛之義。人

多拜地爲母。亦信人由地而生。故祭地之牲埋之坎中。

迎春則祀地。禮成則五穀熟。拜地爲母。禮極普行。甚至

言花、果、子、女。皆由地母延及而生者。吠陀經言地與天

神同拜。或有時獨祀母神。現在印度婚禮猶存拜地禮。

如中國之婚禮。日拜天地者。村人以糕果拜地。一如中

國二月之祭土地也。巴比倫名其地神曰恩力。男神也

而有女義寓其中。閃米特所拜女神阿式塔與伊式塔。

本原爲地母神。有綢繆生育之義焉。○希臘最早之信仰爲拜地母神。立有專廟。祀以水果、牛、羊。或且獻人爲祭焉。多有地將穀神與地神相連。如中國之社稷。希臘有時擊地使之醒起。又言不見穀神。則五穀不登。羅馬亦將地神與穀神並列。祀以懷胎之牛。取胎懷燒而散之地面。此風行之最早。蓋謂花、果、子、女。皆以地爲母。故能將此信仰傳播至廣也。○古墨西哥亦以地爲萬物之母。有人設立誓約。則食少許之土。其視玉麥米神。常與地神爲一。祀時以蝦蟆代表其神。祭期春夏皆有。惟夏時之祭。以女代表地神而後殺之也。⊙稱地爲母。從上之說。人多稱地爲母。蓋認人皆由地而生也。美洲紅人、蘇魯、海斯基摩、印度同有此說。希臘亦然。至謂地曾生一子。他國有言人從木石生者。或謂造化神以土造人。因而言死子埋之土中可能再生。又言不孕之婦。睡在始初生人之地。上可以受孕。羅馬、印度小子死有焚尸之俗。以爲如此。死兒可得一新魂。總之人死歸

土。可有再生之法。故謂死者在地下不安。置土其身上則能安也。至於男女孕育。與天地陰陽之道。有相通者。故婚禮有拜地之俗也。⊙地與地下或曰陰間地作死人之大墳墓。因此屬於陰間之神不少。而紀念死人之禮。與地道多有相關之點。有謂冬天地靜而不動。因而陰間之神亦不多行動也。

東教

EASTERN CHURCH

稱東教爲其居羅馬帝國之東部。爲保持教會未分時之教典、信經。則稱爲正統派。然而西教斥之爲異說。東教則謂西教隨俗改革過當。至九世紀。東教廣布全俄。信徒計有百兆。其自治教區共有十四。第一爲君士坦丁。次爲亞力山大。安提阿。耶路撒冷。居比路。俄國。希臘。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塞維亞。孟德內革羅。阿米尼亞。達爾馬提亞。十四爲西乃山。十四區雖各自治。然其信仰。及自治之原則。崇拜之教理。均同。於是聯爲一團體。

焉。●信仰 同守公會所定擬者。亦共守多西非編及莫格拉二人之經解。其大要。謂人違上帝。自召罪辜。致失去本義。並失掉上帝之真知。而有惡偏。但賴有上帝子之降生受死。可得挽回歸於上帝。以十字之功。培養道心。並為信仰之大旨。以七大教理。栽培教會。且遵守聖先賢信仰之榜樣。又信其代人祈禱焉。●教制

自治之道由大典而起。最要者出於九二〇年之公會。以後又增益幾種新治法。認耶穌基督為教會之元首。會衆分為教師與平常信徒。神父分三級。即總神父、神父、執事、信徒住修道院者。仍屬於各地主教。蓋認主教為教會之中央也。而施行教權由於會議。一本於教會法律。然亦稍參以社法。雖各地不無小別。而根本原則則大同也。●崇拜 各地以方言行其崇拜。教會節期。則循猶利安年曆。禮拜有一定式。節期分大小二種。屬於耶穌馬利亞者為大。屬於聖先賢者為小。視復活節為重要。禮拜以禱文為要。大巴色勒禱文。定期用之。蓋搜

吞禱文。常用之。為培養道心。演講、手冊、均為禮拜之必需也。(四)正統派之性質 要點(甲)即理論言之。守古理不變。(乙)即實際言之。外儀不為太過。自謂得古教會之正義。視西教固大事更張。更正會亦不盡完美。正統派雖謂遵守古禮。然教理不能謂無有新發達者也。凡遊歷東教會者。均謂彼等注意外儀。比講道為重。有不少教理即寓於儀禮之中。以禮亦可表信仰上之活動也。但自八世紀以後。儀禮愈繁。甚至有謂盡教禮即可謂盡教之緊要也。

伊必安主義

EBIONISM

此乃趨於考猶太主義之屬基督教的別派。發生於撰著新約之時。二世紀中。因聯絡於透見奧祕派。感力頗宏。其主旨以耶穌為彌賽亞。惟非神聖。欲廢保羅一切書信。而留雅各彼得書信。伊必安之名。大致採自希伯來語。原義貧窮。三世紀中有名書兩種。一克力門訓言。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一諸項承認。皆偏此派。流傳至七世紀。後以回教侵入被毀。

更分伊必安爲三門。一拿撒勒。一法利賽。一透見奧祕主義。其內容不一致。拿撒勒門。認基督爲神。馬利亞爲童女。認保羅有正當使徒之職分。雖守猶太制度。然未嘗欲以之施諸異邦。法利賽門。贊同耶穌。謹守摩西律法。且謂能守律法。卽能爲基督。於新約承認馬太福音。不認保羅書及他書。其基督教之魂。可謂破裂而不完全。論其所信之最要點。大抵當推其基督論。其說謂耶穌在受洗以前。乃一普通之人。惟具有碩德耳。受洗之後。乃成爲彌賽亞。此乃其正當之生日。耶穌新得基督之權。實在此日。此非上帝之性直入其身。上帝與人之肉身。不能有所聯絡。惟此權亦屬一永在之神。此卽基督是也。透見奧祕門。守摩西律法。棄保羅書。不認耶穌基督先在之說。守割禮安息日及一切大小禮節。其與法利賽門分別之點。頗難解明。言其特有之點。卽認彼

此爲弟兄。嚴守制慾主義。治醫道及巫術。其書嚴守祕密。不以示人。有拜太陽之俗。信人之靈魂常在。觀此可知其曾輸入章戒派之說不少也。

大悅出神

ECSTASY

四

受感過分。非常驚喜。有出神。或奧祕之義也。人屆此地步。外此幾全然不知覺。斯義多關切宗教言之。其在下等宗教令人服藥。或可致此。爲與神有所接洽。然致出神之方法不一。如禁食、跳舞、自擊、大運動。各教用法不同。得效各異。在基督教多由受自然之感觸。或聽一樂歌、演講。致有出神者。惟一有出神。愈可與神有來往。但不能人人如此。以心靈之性質不同。有易受感者。亦有不易受感者也。按近今新發明之催眠術與儲覺。愈可有新料助解此問題。例如催眠者使人受異常之感。覺受者或哭或笑。指點他事。或看或作。則有逾常之力。從此見在內有儲覺比外覺更大。尋常不現。或與出神

有關。但此新發明尚未充分發達。盡其量或使出神之道更有進步也。惟然，粗鄙風俗日即廢棄。感覺法術。自然愈進於精微矣。

愛達斯

EDDAS

愛達斯。在斯干德納維亞古語。有詩文叢集之意。乃指其地古文、神話、英雄故事之集合言也。其中最早者。爲詩三十五章。乃一六四三年教會主教某所尋見。當時認爲十一世紀史家西門之作。稱爲西門愛達斯。此實有誤。較後之愛達斯。非詩而爲文。作於十三世紀時。著者爲斯特路森。用更舊之材料作成。後人輯之成書。凡欲知斯干德納維亞之神話者。皆須以此書爲根據也。

以東人

EDOMITES

以東人屬於閃米特族。住於巴勒斯坦之東南。地名以頓。後改爲以多利亞。其宗教如何。已無材料可供參考。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就遺留石碑考之。其人似信泛神教。其後或曾與希伯來人相混合。創^{25 26}以掃乃此族之祖。以東之名。由之而起。創^{25 27 32}三章。可以參考。其所信之神。可就撒下^{6 10}代上^{15 18 24}參考。以色列人似曾傳入其俗。占得其地。以東人有智慧。耶^{49 7}其姓頗有與以色列人同者。所拜亞威。或者後即成爲猶太之耶和華。蓋一祖以掃。一祖雅各。原同出於一宗也。

教育

EDUCATION

引言 ●教育之定義 說者每不一其辭。在廣義者言。教育是包含人類所有發展之力。在狹義者言。教育之責任在教導而已。第一說未免太廣。第二說則又太狹。但綜合各家之說。則可以四種意義概括之。一曰目的。二曰發展。三曰制度。四曰智識與文化。四者之中。雖第三者乃對於受教育者而言。餘皆屬於教育之範圍。謂發展者。含有生機之意在內。一者生機。則必及於生

五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六

生命者何。乃充塞於全體。亦充塞於各小部。蓋惟有生機者。乃能有發展。發展之意義。即爲自我的逐漸長成。而後分身以成衆生。換言之。即出於在內之自動能力。故凡具有發展力之物。必有自決之能力。有天然之公例在內。與機械不同。譬彼蝴蝶。必經四種程序而後得成其爲蝶。初則爲子。次則爲蟲。次則爲蛹。次則爲蝶。必合此四時期具體言之。而後方成爲蝶之所以爲蝶矣。是以欲解釋有生機而具發展力之事。非顧到前後各方面不可。●教育之理想與問題 既曰人生之根本問題。在乎自我之發展。似無庸教育者指揮。故盧梭 Rousseau 曾於所著書中有言。教育純粹由於自我。無需教育者之注入。若此。則又何必著書。此誠困難之問題也。厥後如浮羅卑 Froebel 巴斯德羅奇 Pestalozzi 皆欲有以解決斯困難。其所用方法。乃根據理想之太綱。仍偏重於自我之發展方面。在浮羅卑氏所著之人的教育中。對於幼稚教育。完全取放任主

義。發展受教育者之個性。而施教育者僅立於指導管理之地位。一若植物之種子。不能變更其本性。祇能扶植其生長。是以教育者之責任。無殊園丁之於植物。然則教育者之地位。與孩童之關係。究有何種限度。至不易定。惟據浮羅卑氏之意見。以爲教育者之責任。一方面則引導孩童。一方面則以身作則。引導自己。換言之。即一方面使兒童之自我發展。一方面即教育者之自我發展。曷言之。即兒童之天性與教育者之天性。得互相發展。而和合於天然之真理。厥後折衷浮氏之說者。每不敢昌言其義。惟有主張先從天然界中覓得兒童所必經之途級。而後得循其途徑。遵而行之。循此主張。則教育者立於客觀之地位。但細查現行之幼稚教育。未嘗全本乎此。仍由教育者之指揮。似乎不符斯旨。在解釋教育原理者。以爲幼稚教育。當以順應兒童天性爲歸。施教之人。當本乎天然意義。投兒童之所好。發展其個性之自由。然按諸事實方面。則今之施行幼稚教

育者。每憑教育者之命令。使兒童立於被動地位。此種事實。究與理想是否相合。此又不易解決之問題。但平心而論。兩方面本不衝突。蓋教育者雖任指揮之責。究居於客觀地位。教育者之施教。先從兒童方面。查出其所好。不但不背受教育者之自動。而真正之教育。仍本乎兒童之自我發展。譬之食物。施教育者爲予食之人。而食之者仍爲受教育兒童之自我也。茲之所欲討論者有二問題。(1)查出何爲最高發展之限度。(2)如何達到此最高限度之方法。關於第一問題。無從解答。惟關於第二問題。可以約略說明之。然亦因第二問題既經解決。則第一問題亦可以得一答案。欲研究人之自我發展。不能不知教育理想之目的何在。此固不能以橡樹子爲喻。因人與樹不同也。橡樹子雖具生長自決之力。究無自覺之力。惟人則不然。不但能發展。尤能自決自覺。但環境之影響。能否變更自決力之自我發展。尤屬先決之問題。從表面觀察。環境之勢力。似足以

遏止人之自我發展。而另一方面。適足以助成人之自我發展。是以吾人所當注意者。則有兩方面之力。一爲自我之力。一爲環境之力。故教育者亦有當注意之兩途徑。一則順環境而抑制其個性。一則助兒童而發展其自力。惟欲助兒童。不能直接爲之盡力。以代達其欲達之目的。蓋一施助力。適足以減少兒童自我能力之發展。故教育者務必注意於兒童之環境。而改變其環境之勢力。使兒童不能不生對於環境之反應。由此觀之。教育者既能左右兒童之環境。則兒童之於教育者。不啻團土之於陶人。然教育者依天然之定例。以對付兒童。實不能不受方法之支配。就表面言之。兩者似相反對。既許兒童以自決。何以忽又受教育者之命令。其實不然。彼教育者與兒童之個性。皆按定例而行。兒童未嘗失其自由。苟謂兒童喪失自由。則教育者亦喪失自由矣。以兩者皆從定例。未嘗有所衝突。此則近於理想方面之說。不能一一爲之說明。但從實際上言之。固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不必費詞。祇求大綱無誤可矣。試問兒童初生。教育者當用何法影響之。在官能的心理學家。主張造就其記憶性與判決力。換言之。即訓練是也。此訓練二字。似甚浮泛。但可與教授合言之。教授者傳智識於兒童。訓練者如何傳智識於兒童也。然訓練時或專重形式方面。從形式上養成其習慣。而未嘗明示其內容之精神。實不足以稱完全。蓋吾人之善良行為。雖有從習慣上所養成者。而如此機械之行爲。究不得謂爲道德。其將如蘇格拉底所謂德行即智識乎。換言之。吾人未嘗知其善而爲之。果足稱爲道德乎。此則有兩方面焉。一吾人所爲。出於激刺之感應。(無思想的)本無所謂道德。一由判斷而養成之習慣。方有道德之關係。或曰。凡事始於大腦者。則有道德關係。否則不成爲道德問題。在吾人日常習慣之中。雖不乏有道德關係之事。然欲估定道德之價值。則當視日常所新遇之事之判斷如何。如飲酒然。當於初飲時加以判斷。迨既成習慣。即難負道德

八

上之責任矣。何也。訓練之時。當觀其容量何如。蓋訓練以容量之大小爲轉移也。故有兩派。一爲理想派。重容量者。浮羅卑等屬之。一爲原子論派。重訓練者。後一派所重訓練。不但在智識方面。亦及於道德方面。此爲哈白奪 Herbart 之主張。哈氏在心理學哲學方面之主張。姑不具論。惟在教育方面之主張。於吾人較有關係者。則引證之。哈氏之所重者。不僅智識。亦在道德。故無論爲訓練。爲教導。凡有道德關係者。皆有真正之價值。嘗曰。愚人無道德。此言人多非之。實則吾人欲立完全之人生。必須有多方面之智識。否則未能爲所當爲。蓋所謂道德者。不第在消極的避惡。更在積極的行善。在思想上有圓周之系統。方能在心內有組織之質地。然後能定其人之行為。綜合哈氏之意。即人之志根。在思想之系統上。即人之行為根據於其人生觀。故其重在外而之訓練也。今之言教育科學者。每融會此二派(理想派與原子論派)之主張。而折衷之。教育之歷

史。教育之歷史。即文化之歷史也。宗教及智識之進步。在無形中常受教育之賜者。當文化初開之時。教育之範圍。無非日常生活之事。即所謂家庭教育。亦不過父母所命令之操作而已。然則真正之教育起於何時。即在社會學中所謂團體之自決心與自我之發展時也。學校不能完全代表教育。不過在社會中有物質上應用之價值而已。宗教在社會中為最先之動力。故知欲有組織。必須有教育。何也。宗教有禮節。行斯禮節者有祭司。祭司尤必從青年時訓練而成。年齡愈小。訓練愈能奏效。故其訓練祭司也。則有兩種意義。一試驗其能否成就。一即不為祭司。亦得有讀書之益。是以學校與教會。有密切之關係。而社會之組織。端賴教育。調查古代民族之教育。大概受當時環境思想之支配。譬如印度。受階級思想之支配。中國。受敬祖思想之支配。以及波斯之於二元論。埃及之於常識。猶太之於神政。皆受環境思想之影響。若言猶太人之神政思想。又影響

及於個人。以注重個人價值之故。乃注重於宗教與教育。即文字方面。亦未嘗輕視。故猶太人之寫作。實不亞於他國。至於希臘教育之歷史。其所注重者。乃為公民教育。由國家主持之。計分二科。一為音樂。一為體育。其在音樂科中。包含文學之詩。但各族每不相同。有在體育科中。注意於戰爭方面。在斯巴達。嘗注重戰爭之體育。惟在文學方面。亦重寫讀。更有重戰爭之音樂者。總其教育。大抵分為四期。自生初至七歲為第一期。自八歲至十八歲為孩童時期。十九歲至三十歲為青年時期。三十歲後則為壯年時期。又嘗重女子之教育。其在雅典。大概偏於文學。而體育次之。初嘗注重於個人方面。柏拉圖乃如以改革而趨向於國家方面。當時之詭辯家。不過陶成人之智識。而非真正教育家也。其後羅馬亦多此種詭辯者。真正之教育家。至為少數。有苦因答里弩 *Quintilian* 者。曾有關於教育之名著。其時之公立學校。大抵為政治的而非宗教的也。迨基督教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十

輸入以後。始有新教育發生。設學校曰問答學校。後漸創建寺院。有在大寺院中設立之學校。雖至羅馬滅亡以後。此種學校。猶繼續存在。及沙立曼大帝時。宮中學校頗盛行。爲數僅一。游行於各處。爲各貴冑所肄業者。其時沙立曼帝曾發表教育之意見。爲中世紀最重要之文告。學校之課程。則分七種。爲三四制度。前三種爲文法、修詞學、論理學。後四種爲形學、數學、天文學、音樂。此或爲奧格斯汀所創始。至於大學機關。非特創。乃逐漸演進而成。凡有學問者。往往肄業於大禮拜寺之學校中。思想上既得自由。又有研究之價值。厥後學生有由各國而來肄業者。頗稱盛焉。當是時也。歐洲有兩大勢力。一爲教皇。一爲國王。故學校有向其立案者。然亦有未嘗立案而以古風相號召者。此外尚有堡中學校。亦分七種功課。(1)騎、(2)射、(3)獵禽、(4)游泳、(5)拳術、(6)弈棋、(7)詩。前述七種。皆重理想。而此則重實際。蓋當中世紀之學者。每不問事實。專重理想。

迨文藝復興時。始一反其趨向。而漸重實際。但當文藝復興之初。雖重實際。而積久又漸重詩文美術之學。其時之學派則有三種。(1)爲文學美術派。重人之感情。以圖畫雕刻等爲主要學科。今在英國之普通公立學校。尙受此派影響。(2)爲實際派。注重事實而輕理論。以爲文學者事實之表現也。以苦米尼亞司 *Comenius* 爲其先導。教授時始用土語。期教育之普及。首創於教課書中加繪圖畫。後有巴斯德羅奇繼之。主張從心理學方面。表同情於學生。浮羅卑氏亦折衷其說。實行巴斯德羅奇之主張。而創立幼稚園。卽近代之斯賓塞爾亦贊成其說。著書曰教育。其書中之主張。雖不盡然。而影響所及亦甚大。(3)爲自然派。多重生活而少重題目。導學生與生活實行接觸。爲拉伯賴 *Rabelais* 所首創。厥後蒙代原 *Montaigne* 洛克 *Locke* 所著之教育書內。雖無制度。亦多可採之處。盧梭著教育故事曰衣彌兒 *Emile* 於近代教育。頗有影響。其

以爲人之天性本善。徒爲社會文化所移。乃至愈趨愈下。故其書中嘗主張返於自然。凡事當令學生居前。而教員則在後糾正之。德國之斐希脫 Fichte 以爲國家之改革。端在教育。高突 Goethe 曾著詩劇。主張自然教育。試就世界教育之趨勢而觀察之。美國則注重於兒童方面。及教育與社會生活之關係。法國則研究教育與人生之氣質關係。對於幼稚教育。尤甚發達。德國研究教育與哲學之關係。注重教授方法。於浮羅卑、哈白德所主張之制度。尤爲注重。英國則不重哲學而重實際之利益。

(甲) 美洲土人之教育 (一) 教員 教員責任。大概屬諸父母。父教子。母教女。或有祖父母任之者。亦或有老年之翁媼。藉教授爲生者。此外則有術士。任教授於其會中。凡戰爭時被擄之人。能擔任教授者。與婦女之能知歷史而有學問者。均得免于殺戮。而任爲特別教員。此非愛其才。乃恐其爲祟也。故當時被擄之婦女中。

有能爲唱詩之禱告與求雨者。皆勿見殺。雖被擄之男子。亦有因學問而勿殺者。然不若婦女之普通。其婦女能爲一族之教師者。不第不見殺。有時尤將納爲妻室。故被擄之女子。於該地社會宗教之改良。至有影響。此外有一種遊方之人。一面販賣什物。一面演講神話。爲彼輩所歡迎。又甚歡迎遠來之賓客。不第謂爲佳運。尤以得聽外來之信息爲幸事。說者謂低等民族。每多閉關自守。拒絕外人。證以此事。未必盡然。(二) 教育與社會機關 除少數民族中。較少此種機關外。大概皆甚注重。有爲社會性質者。有爲政治性質者。有爲宗教性質者。機關既多。則必教育兒童。造就合格之人員。當男女尚未成年之時。與成婚之前。皆施以特別之教育焉。(三) 教育之方法與機關 有種民族。頗注重文法。即普通語言。亦求不背文法。有種民族。注重兒童之效法其責守。即甚幼之孩提。亦必令之操作。時或令孩童外出。習學方言。時或教孩童以初級地理與地勢。有一種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十二

專講故事之人。向孩童講演其民族之神話。中世紀時。曾設學校訓練祭司與女巫。時或兼設男女初級學校。教育普通兒童。(四)教育上之格言。此類格言。見於記載者甚少。惟大概甚為注意。故有種民族。專以格言為訓練兒童之材料。令之學習禮儀。克勤事人。(五)教育之材料。詩歌與故事。為男女兒童之普通教材。關於禮節上之詩歌。皆含有教育性質。亦極注重比喻。其所講故事中。每含警惡勸善之意。凡戲笑貧孩。苛待牲畜。欺騙友朋。以及侮弄禮節上之物件。兄弟爭吵。離家遠遊。自傲自大。無謂之獻祭。說謊作偽等事。皆在禁止之列。而稱揚凡富女孩敬待男貧孩。堅忍努力。期事業之成功。望將來掌權。敬菩薩。慎服裝。出門時慎守物件。與青年為友。具高尚之志向。娶選定之女子。慈愛鳥類。及敬聽人言而不盡信等。又謂會長如無資格。勿必視為大人物。先知在本鄉。不受人尊敬。

(乙)佛教之教育。佛教教育之理想。隨國家時代而

變易。以寺院為其中心。所研究之教育。大概屬於宗教範圍。然未克詳其所自始。惟知中國之儒僧。獨能不避艱險。遠遊印度。以考查其經典。不獨可佩。亦可知其價值之不在小也。大凡寺院之中。於研究宗教之外。亦有研究普通學問及哲學者。惟考其經典。未嘗言及教育。故除寺院以外。別無所謂教育。主教授者則為寺院中之方丈。所最注重者。為屬於宗教之信仰。普通學問次之。此外亦有普通手工。惟不多耳。(一)古代之記載。從中國人之印度遊記中。可以知其詳細情形。原中國人所以遠遊印度之故。無非欲考求經典。歸而譯之。以廣布其宗風。故在數百年間。有先後往遊者。其間以法顯為最早。法顯者。中國南北朝時之高僧。深入佛教腹地。十五年而歸。攜來梵語經卷甚多。從事遂譯。據其調查。則知印度大寺院中。往往有僧徒六七百人。更有因求學而來者。以期獲得真理。其教授經典。在北印度則用口授。在東印度則有抄錄之經卷。法顯之在印度。不

獨受彼邦人士之善遇。尤得自由抄錄經卷。及二百年後。又有唐僧玄奘。繼遊印度。自紀元六二九至六四五。年。計十有六年。曾歷北印度中亞細亞。其曰印度之宗教生活。則以婆羅門爲最顯著。其時適大乘派興。小乘衰落。然兩派中皆有規模宏大之寺院。每寺僧徒皆在千人以上。其所讀書。爲律法宗教哲學等類。實爲當時文學之中心。嘗有多數學者。就而求學。不第於宗教方面得有興味。即在學問方面。亦頗有發展。影響之大。可想而知。卽近今中國北方邊地。猶有人稱道玄奘其人者也。此後有義淨大師者。亦由海道往遊印度者。二十五年。初居蘇門答臘六年。又傳佛學於馬來西亞。計歷三十餘國。攜歸佛經四百餘部。有印度僧隨之而來。共任譯經之業。計譯二百餘部。其曰印度孩童教育。十歲始讀文法三年。繼讀高深文字及因明學。此種課程。無論是否和尙。皆須誦讀。且至熟背。惟和尙則更須誦讀經典。亦嘗用公開態度。討論學術上發現之新問題。學

問宏博者。頗不乏人。不第深明佛理。尤嘗研究孔教及天文地理數學等科學。其施教也。無分階級。爲一般人所敬佩。此中國與印度之關係。可藉以知佛教之情形者也。舍此則無從查考。厥後佛教漸衰。其文學亦隨而淪落。獨其尊敬學者之心。卒未稍減。中國以外。其重視佛教文學者。莫如錫蘭緬甸。然亦祇少數學者而已。非盡人皆然也。第佛教所到之處。其教育之勢力。往往影響於普通人民。於東方爲尤甚。推究其因。一則因學問之高深。一則因主義之寬大故也。(二)近代之情形。佛學所到之處。以日本緬甸所得之影響爲最大。歷來僧徒。類皆研究學問。爲一時所推許。惜近代已有名無實。不可同日而語。錫蘭等處。雖見有佛教復興之象。要無非對於基督教所起之反動。是以今日之佛教教育。其範圍已漸縮小。僅限於宗教一部。而非普通者也。寺院以外。無所謂教育。主其教者爲和尙。而非常人。試分言之。(一)錫蘭。在錫蘭之佛教寺院中。不第有和尙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卷下

之教育。亦有平民之教育。其施於和尚者。由方丈主教之。其施於平民者。取學費以聘一二學者主教。又有聖日學校。主教者亦爲和尚。至於平民之學校。每得政府之津貼。故由政府直轄之。此類學生。約有三萬餘人。其課程則有法律、佛教問答、釋迦傳記等類。和尚學校之課程。純屬宗教範圍。間或有加以占星術及醫學。而受學者則限於男孩。惟平民學校。則男女可以同學。然女孩則甚少耳。是以其地無尼庵。(2)緬甸。在緬甸之佛教教育。其制度雖未嘗高於錫蘭。然實較有系統也。當未受英人轄治之前。凡男子皆受其教育。除宗教必課外。又重書算。若欲繼爲和尚者。更益以經典。近來調查其識字之男子。約佔百分之九十五。不得不歸功於此項教育。不獨其人民程度。較高於鄰國。即在宗教道德方面。尤受莫大之益。嘗重佛、法、僧、三寶。故國家亦得其助。對於女子教育。不甚注重。雖有尼庵而影響絕少。其比丘尼專以宗教教育訓練普通女子。(3)中國。

十四

中國對於佛學。曩曾異常熱心。而今已非昔比矣。普通和尚。大抵未嘗學問。故不足以起人敬仰。佛教亦不設學校以廣布其宗風。教育之權。類皆屬於孔教。其和尚又多不知孔學。即普通學生。不獨不究佛學。尤鄙而棄之。近且以多數廟宇改充國立校舍。而驅逐其和尚。即有若干存在之廟宇。而其教育小和尚之課本。又異常淺近。蓋此等小和尚。類皆低級人民。初無求學之志。所學習者。無非禮懺念經之事。此外無所考究。程度乃愈趨而愈下。故愈爲人所輕視。女尼尤甚。削髮修行。不事學問。近今佛教趨勢。雖有復興氣象。要亦因基督教之膨脹所生之反動。然而佛經之材料。不可謂不富。徒以國人尊孔之故。影響所及。殊屬淺渺。教育更無論矣。佛教勢力之衰落。於此可見。日本佛徒有鑑於此。乃有派遣僧徒來華設學之議。期能中興佛教。鼓吹佛教文化。處此中國宏量歡迎外學之時。佛學或有復興之望。亦未可知。(4)日本。在教育方面言之。其影響之最巨

者。除緬甸外。莫如日本。其初國家生活。所受於佛教。既深且長。四十年前。雖以神道教爲國教。而佛教思想。實有勢力。近則其勢力乃愈增加。雖無成爲國教希望。而以前由佛教所得利益。實不在小。考佛教輸入之初。無從知其詳細。大約在六世紀中葉。由高麗傳入。高麗本出於中國。故其方法。皆與中國相同。間接成爲中國化。當佛教輸入之時。而中國文化亦與之同入。中國文化。得輸入於日本。未始不藉佛教爲媒介。故日本之文化。卽中國之文化也。佛教亦設學校。男子皆能讀書。又設女學。由尼姑管理之。是以一部分女子。亦能識字。迄今則國立學校漸興。而此種學校。已絕無而僅有。惟存少數貧民學校而已。其課程與國立學校相同。另加佛經一課。至廟宇中之訓練和尙。皆極虔誠。其和尙類多富於學識。熱心靈修之人。近以基督教日見發達之故。因亦圖興其寺院。又創設佛教幼稚園。嘗聘基督教人爲其教員。總之。佛教之於日本。可謂爲宗教與文化之中

心。而頗佔勢力者也。(5) 高麗 高麗佛教最盛之時。則在十世紀至十四世紀之間。其時之佛教勢力。不第及於教育與宗教。卽在政治方面。亦佔極大勢力。至於今則不然。其所設學校。僅限於和尙。外人不得入學。其教育之課程。亦甚幼稚。由以上觀之。佛教之於各國。猶得有繼續進步之勢力者。首推緬甸。日本次之。其餘已皆凌夷衰落矣。今雖有復興氣象。其前途之發展。究能達到何種程度。未可逆觀。惟既能勃然興盛於前。安知不能復興於後。況其文學與思想。尤不可以淡漠視之也。

(丙) 中國之教育 普通人言。世界文學發明之最早者。莫如中國。其教育歷史之重要。亦無國能比焉。三字經有言。玉不琢。不成器。是知其教育之目的。不僅予人以學問。尤注意於道德。期能爲國任事。唐以前文學。皆含有政治意味。求學所以求仕也。卽唐以後之學問。亦莫不以學優則仕是望。四民之中。士居其首。凡官也。